



朝鲜古代音乐家朴堧和  
朝鲜的音乐遗产

音乐出版社

朝鮮古代音乐家朴堧和  
朝鮮的音乐遗产

音乐出版社編輯部編

音乐出版社

北京

朝鮮古代音乐家朴堧和  
朝鮮的音乐遗产

音乐出版社編輯部編

音乐出版社出版(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厂17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787×1092毫米 32开  $1\frac{3}{4}$ 印张 33,000文字 插图一頁

1960年3月北京第1版

196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书号:8026·1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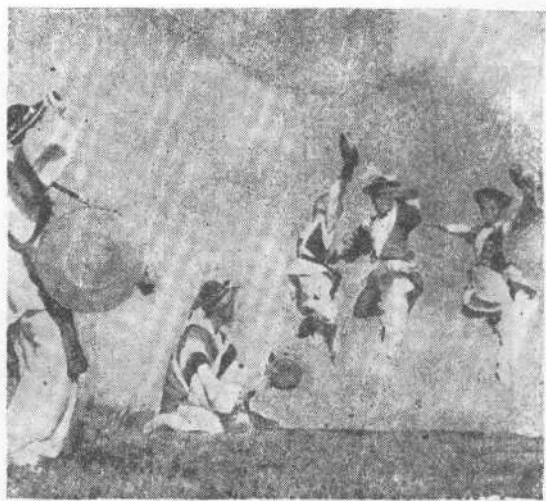
印数:00,001-1,500册 定价:0.28元

## 內 容 提 要

朴堧是15世紀時朝鮮杰出的音樂家。1958年是他逝世五百周年。朴堧曾竭盡畢生的精力從事音樂事業，對於音樂理論的創造、樂器的恢復、樂制的建立以及樂曲的創作都作出了卓越的貢獻。本書着重闡述朴堧各方面的音樂活動。另編入兩篇詳盡介紹朝鮮古典音樂的文章。可供研究東方文化史者作參考。



艺术影片  
《沈清传》



农乐舞



民族艺术剧院演奏古典乐



唱剧《春香传》

# 目 次

<b>杰出的朝鮮音乐活动家——朴堧</b> .....	
..... 朝鮮作曲家同盟中央委员会民族分科委员会供稿	1
<b>朴堧的生平</b> .....	2
<b>朴堧的音乐創造活动</b> .....	6
乐器的恢复和改制 .....	7
乐制的建立 .....	10
乐曲的創作 .....	12
音乐理論体系的建立 .....	14
文字譜的創造 .....	19
教育体系的倡議 .....	20
<b>朝鮮的音乐遺產</b> .....	文河淵 24
<b>談朝鮮古典音乐</b> .....	曹 云 45

## 杰出的朝鮮音乐活动家——朴堧

今年(指 1958 年——譯者)是朝鮮人民尊敬、愛戴并引以自豪的我国卓越的音乐家朴堧誕生五百八十周年,同时今年五月十一日(阴历三月二十三日)又是他逝世的五百周年。

朴堧是我国(指朝鮮,下同——譯者)杰出的音乐家之一,他为他卓越的創造性的音乐活动,献出了自己的一生。朴堧的音乐活动遍及音乐实践的整个領域,在各个部門都取得了卓越的創造性的成就。

朴堧的創造活动范围很广:首要的是他使我国的音乐理論第一次系統化和編撰了乐书等工作。此外他还进行了創作乐曲、恢复和改制乐器、整頓乐制、制定十二律管、倡議并实际进行发掘和整理音乐遗产、整頓乐器編成法、創造文字乐譜、建立音乐教育体系以及整頓演奏服飾制度等工作。在音乐实践的各个方面可說一无遺漏。

朴堧以其范围广闊的創造性的綜合音乐活动而在我国音乐文化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他热情地寻求音乐真理。他的音乐創造活动是以现实为基础来进行的。他还打破繁瑣哲学的理論和见解,而以音乐实践的效果作为自己活动的准繩。



他在許多方面都进行了新的創造性的改革。他認識到音乐的源泉就在民間音乐中，因此他竭尽全力爱护和繼承民間音乐。

15世紀前半期即李朝世宗在位时(1418-1450年)是在朝鮮的整个封建統治期間专业音乐获得高度发展的时期。这一个时期的音乐成就在东方古典音乐中，也占有独特的地位。其时开拓、发展封建时代的专业音乐文化的主导人物就是朴堧。朴堧从音乐和学术两个方面整理、改革和发展了我們祖先以丰富的創造技能和智慧积累起来的伟大的音乐文化遗产。由于他的努力，我国的专业音乐文化开始具备了比較完整的体系；而且他在这种体系化的基础上确立傳統的試图，也終于获得了成功。

如果没有朴堧的卓越的才能和不屈不挠的努力，朝鮮人民就会在自己的灿烂的音乐文化总财富中，失去这一部分最宝贵的遗产。

通过朴堧所积累起来的音乐文化遗产中，有不少部分是在我們的音乐文化历史发展中起过很重要的进步作用的。所有这些就是今天我們当作我国音乐文化传统之一来引以自豪的宝贵遗产，这些遗产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和历史价值，我們应当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加以研究分析。

### 朴 堧 的 生 平\*

朴堧号兰溪，1378年(高丽禔王4年)生于忠清道永洞，

\* 本文中所有小标题均采本社編者所加。

他的父亲曾任过高丽朝廷的三司左尹。朴堧成长在趋于没落贫困的两班(即贵族)家庭里。

从历史资料中可以看到有关朴堧聪明伶俐、意志坚决、个性沉着以及纯真高尚的道德品质的记载。据《慵斋丛话》中所载，朴堧从小就富有音乐才能，在家乡学习大箏(又作“唐笛”)的时候，他的演奏水平已在乡里邻近负有盛名。他的音乐修养的加深也正是从学习民间音乐开始的。朴堧在1405年(李太宗五年)被录取为生员(即秀才)，1411年(太宗11年)又考上了进士——这是在他三十岁左右的时期。但他直到四十岁为止，一直未被当时的朝廷所重用。

据传，朴堧在朝廷任职以前，在他处于贫寒交迫的早期，就已致力于音乐演技的锻炼，他曾埋头苦练玄琴，而且将自己所已积累的渊博的知识应用于音乐理论的研究工作上。

根据人们的推测，朴堧为了正式学习音乐艺术而前往汉城是在他考取进士之后的事情，当时他的敏锐的音乐感和迅速成长的丰富的艺术才能已受到教师们的重视。他的音乐修养不仅限于某一种乐器，他对大箏、玄琴、伽倻琴等都很精通。这就成了他后来能够胜任并完成全面恢复朝鲜乐器事业的条件，而且对创作乐曲和具体而科学地阐明音乐理论也有很大的帮助。由于他的渊博的学问他先后担任了集贤殿校理、司谏院正言和司宪府持平等官职。

从1425年(世宗7年)起，朴堧的音乐活动开始踏上了正规的道路。他的音乐才能得到世宗的赏识，又历任乐学别坐。

奉常寺判官等，承担了宫中音乐实践的全部責任。

在1425年到1430年这段时间，他所进行的主要工作，就是恢复和整顿乐器，制定十二律管，整顿紊乱无章的乐制以及为编撰乐书所需要的研究做准备工作。据传，他从1426年开始负责编撰乐书，到1427年完成了十二律管和编磬的恢复工作。通过这些工作，他的音乐才能乃闻名于国内，使当时掌理全国音乐活动方面的重責落到他的身上。到1428年，他已完成了整理各种乐器的全部工作。

1430年2月，朴堧向世宗上疏。在这份上疏文中，他提出了有关民族音乐理论各方面的問題，有关乐制、乐器的問題，有关宫中音乐人員的编排問題，有关服飾制度和律管的問題，有关发掘音乐遗产以及如何看待民間音乐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这份上疏文的庞大內容就是他编撰乐书的基本方向。这份上疏文对总结朴堧的活动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在这里闡明了他的理论基础、他对整个音乐事业的抱負以及他对民間音乐和音乐遗产的看法等等。这份上疏文中所提到的不少問題都成功地得到了实现。

1430年7月朴堧由于工作繁重而积劳成疾，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仍未停止过自己的音乐活动。就在这一年，他又向世宗上疏提出了不少問題。

由于朴堧在发展宫廷专业音乐方面的巨大貢獻而于1430年12月被提升为大护軍。同年閏12月，根据他所創制的記譜法，宫中的大部分乐曲都被记录成文字乐譜。在这个时期

里，他又担任了把乡乐、唐乐等俗乐系统化的工作。到1431年被提升为慣习都监提調。从此以后，因为宫廷音乐演奏方面的各項問題已經得到解决，并已奠定了稳固的基础，朴堧的活动中心便逐漸轉到乐曲創作和培养音乐人材方面。

根据朴堧的提議，从1433年开始了搜集民間歌謠、詩章、俚諺等的工作，到1443年开始建立了宫中官妓学习器乐和声乐的整个制度；1445年他一貫主张的对八岁至十岁儿童的早期教育制又終於得到了实现。在这段时间內，尤其重要的一年就是1435年。因为在这一年里他完成了《定大业》、《发祥》、《醉丰享》、《致和平》、《与民乐》等大规模乐曲的創作。

1451至1452年間（即文宗时期），由于朴堧的不朽的功劳，他又被提升为中枢院副使。

1451年朴堧再次向文宗上疏，要求出版已在世宗时期文字化了的乐譜，以便长期流传（这些乐譜到了1453年[端宗一年]終於得到出版），另外并要求在平民子弟中选拔歌童，实行早期教育。

但树立了不朽功績的朴堧的晚年却是以悲剧告終的。这是因为他的第三个儿子季遇同“死六臣”事件有关而被朝廷“戮尸处斬”，朴堧本人只因为三世功臣，加上平日德高望重，才得免一死，但不得不辞职返回原籍。这是1455到1457年期间的事。据传，当朴堧离开京城的时候，刚上回乡的船就拿起大笏吹了三次，在碼頭上送行的亲友們听了无不为之落泪。

1458年阴历3月23日，伟大的音乐家朴堧以八十一岁

的高齡結束了他光輝灿烂的一生。

### 朴堧的音乐創造活动

朴堧伟大的創造活动,可以分为几个方面。首先最重要的一方面,就是他在恢复、整頓和繼承祖先的音乐文化传统方面的业迹。

远在朴堧誕生以前,即李氏王朝以前,朝鮮人民已經以自己的卓越的創造才能树立了优秀的音乐文化传统。但是这一音乐文化传统在13世紀到14世紀时經歷了一段深重的灾难。在这期間,由于蒙古和日本海盜紅头軍的侵入,朝鮮音乐文化會受到严重破坏。当时遭受破坏的不仅是民間音乐,宫廷音乐也受到了严重摧残:乐器、乐书之被掠夺或遺失,乐工的解散,等等。因此朝鮮音乐文化传统的一部分,从那时起便已失传。当时的編钟和編磬也是由于老乐工們把它藏到池水中而幸得保存下来。

15世紀初朝鮮人民的音乐文化事业面临着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恢复和整理音乐遗产。这一任务本身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就是对当时的封建統治階級來說,恢复音乐文化的“中枢”——宫廷音乐,也是紧要任务之一。因为要发展和巩固新建立起来的李氏王朝的封建統治,封建国家迫切需从各个方面发展自己的文化。在世宗时期文化建設的一般趋向是在发展民族文化方面,而音乐部門却是着重于确立宫廷专业音乐传统方面。这是封建社会制度下的历史必然性。

所有这些就是在 15 世紀前半期推动朝鮮音乐文化蓬勃发展的主导力量。与此同时,当时的社会条件,即国内外的形势比較稳定,社会生产得到发展,这些有利条件使人民的創造才能得到了充分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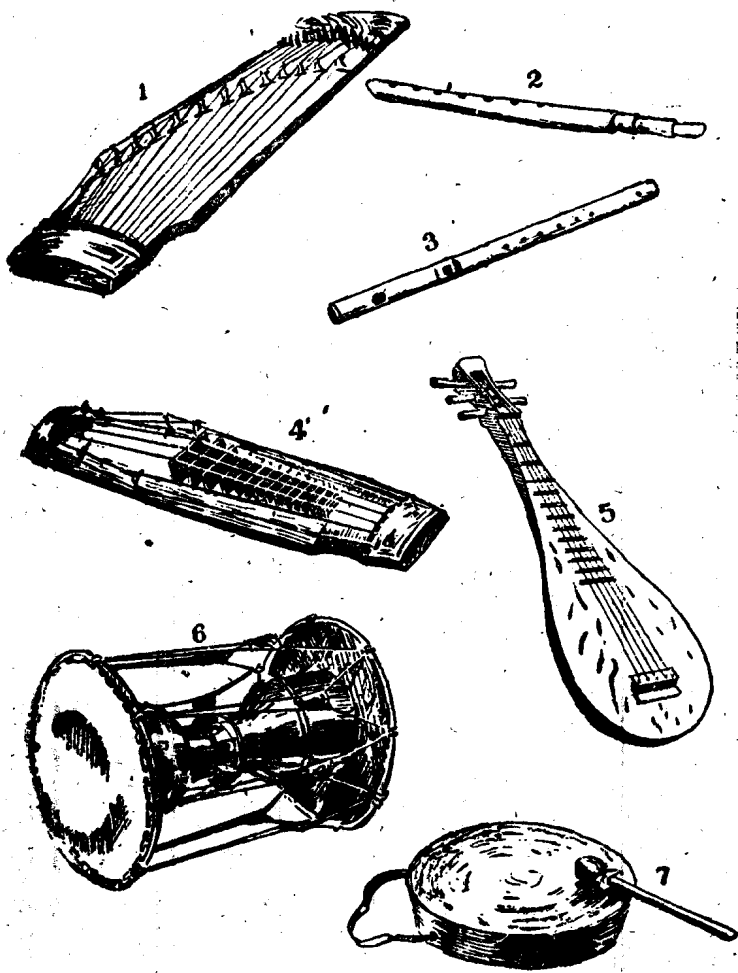
在这个时期,在音乐方面具体負責并完成这一任务的就是朴堧。朴堧恢复、整頓和繼承音乐传统的中心工作,就是創造十二律管、恢复和改造乐器、整頓乐制(包括演奏形式、奏乐次序、演奏方法和服飾制度),等等。

### 乐 器 的 恢 复 和 改 制

当时摆在他面前的首要任务,是要恢复和整頓必需的七十多种乐器。因为朝鮮宫廷音乐的主力就是器乐——主要是管弦乐合奏。如果不重新恢复和整理这些乐器,那么大规模的协奏音乐实践是不可能的。

当时朴堧恢复乐器的主要方面,是在确定十二律和固定音程以及确立乐器的基本规格等。他为解决这些問題,曾不辞劳苦地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特別象編鐘、編磬、方响等固定音高的打击乐器的恢复,首先必須确定十二律的絕對音高作为标准,否則就会失去其实践价值,并且在管弦合奏的时候也无法保証音程的統一。

朴堧对乐律的闡明,是同他的乐器恢复工作、特别是同他恢复和制造編鐘、編磬的工作分不开的。因此,他对音乐理論的苦心钻研和所取得的成就是具有实践意义的。朴堧在参加



朝鮮固有的乐器

- 1.伽耶琴 2.簫 3.大笏 4.六弦琴  
5.玄琴 6.专鼓 7.小銅鑼

音乐活动的初期,就已为确定編钟、編磬的标准,即为确定绝对音高的十二律开始进行了制造律管的工作,而这一工作的完成又推动了恢复乐器的事业。

朴堧在确定乐器规格的基本形状方面是严格遵照固有的音乐传统的,他坚决主张对待乐器上的最小的装饰品也要忠实于传统的原形。朴堧的这种主张不仅说明了他对音乐传统的尊重,而且也符合于当时音乐实践上的实际需要。乐器的规格或者尺寸如果混乱,就会影响乐器在演奏时所发出的实际音程和音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朴堧搜集并参考了大批有关的文献和图片来进行研究。这样前后经过七年的时间,依靠精确的理论作根据,全部恢复乐器的工作完成了。

朴堧所恢复和改造的乐器,包括在前时期使用过的所有乐器和当时还通行的不太正确的部分乐器。新制成的有編钟、特钟、編磬、特磬等和朴堧自己制造的土鼓。改制的有建鼓、埙、笙等。此外还改正了祝、雷鼓、灵鼓、路鼓等乐器。

由于朴堧的创造性的努力,完全恢复和改造的乐器主要有編钟、編磬,另有特钟、特磬、雷鼓、灵鼓、埙、笙、路鼓、土鼓、管、簫、篪、箏、缶、晋鼓、雷鼓、灵鼓、路鼓、拊、膝、祝、敔、方响、建鼓等,共达二十五种之多。

此外,朴堧对当时通行的各种乐器也都给以很大的关心,在历次的上疏文中他都谈到有关乐器制造方面的问题。朴堧是一贯从音乐的角度出发来推进这些工作的。

当时在音乐演奏方面,也曾有过随便将音程不准的乐器



进行配合演奏等情形。朴堧坚决地反对这种做法。因此，在制造新乐器的时候，他非常强调准确和细致，甚至亲自到乐器作坊去确定音程或指导制造方法。

经过这番努力，这一笔祖先留传下来的宝贵遗产——七十余种乐器全部完整无缺地得到了整理和改造，能重新登上大规模的管弦乐合奏的舞台。

朝鲜的乐器史记载了朴堧的辉煌的事迹，并以此引而自豪。不仅如此，朴堧的功迹在东方的乐器文化史上，也将会得到新的评价。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朴堧之恢复和确立朝鲜乐器的传统，其意义已超出一国的范围，而给东方音乐的伟大宝库增添了财富。曾经有一些传到我国的重要的东方乐器，在其本国已经绝迹，或者已经成为遗物，演奏法也已失传，可是在我国，它们却重又获得创造性的生命力，并一直流传到今天。

### 乐制的建立

朴堧整理乐制的工作，是按照这样的方向进行的：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吸收中国周朝以来的优良成就。他创造性地完成了乐制的整理工作。在雅乐方面尤其突出。

朴堧曾数次提出堂上乐（台上演奏，以声乐为主）、堂下乐（台下演奏，以管弦乐合奏为主）中的阴阳合声问题，并终于付诸实践。这是严格地遵循旧乐制，但却很有音乐效果。例如，他主张：堂上乐和堂下乐不应用同一个基音——无射宫（假定